

漢法苞徳塾資料	No. 130
区分	資料・脈証
タイトル	傷寒論卷第二・傷寒例第三より 三陰三陽の脈と証の基本についての記述の抜き書
著者	八木素萌
作成日	1996.05.15

※ 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

※ 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厥陰

＼陽明／ …太陰…少陰…厥陰

※ 太陽→少陰→厥陰→少陽→陽明→太陽

※ 太陽→陽明→太陰

※ 太陽→少陽→厥陰→少陰

◇『傷寒論卷第二』傷寒例第三より

尺寸俱浮者 太陽受病也 当一二日発 以其脈上連風府 故頭項痛 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 陽明受病也 当二三日発 以其脈挾鼻絡於目 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尺寸俱弦者 少陽受病也 当三四日発 以其脈循脇絡於耳 故胸脇痛而耳聾

以上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沈細者 太陰受病也 当四五日発 以其脈布於胃中絡於噤 故腹滿而噤乾

尺寸俱沈者 少陰受病也 当五六日発 以其脈貫腎絡於肺 繫舌本 故口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微緩者 厥陰受病也 当六七日発 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 故煩滿而囊縮

此三經皆受病 已入於府 可下而已

若兩感於寒者

一日太陽受之 即与少陰俱病 則頭痛 口乾 煩滿而渴

二日陽明受之 即与太陰俱病 則腹滿身熱 不欲食 譫語。

三日少陽受之 即与厥陰俱病 則耳聾 囊縮而厥 水漿不入 不知人者 六日死。

若三陰三陽 五藏六府皆受病 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 則死矣。